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一、说明会类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人员包括：董事长郑高清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少兵先生；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喻旻昕先生；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刘方云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涂东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8日至10月10日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cl@jx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龚昆

电话：0791-82710117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1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0874635H

公司名称：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于晓霞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肆拾玖万陆仟零玖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24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打捞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电气安装服务；报废机动车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因公事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夏玉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4人，代表股份271,399,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848%。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72,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9人，代表股份269,927,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3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571,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4%；反对3,74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1%；弃权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838,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78%；反对3,46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6%；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罗楷燃律师、刘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山东钢铁总部办公楼704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3,523,6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解旗先生主持席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 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李洪建先生、罗文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董立志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行)唐邦秀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吕铭先生、副总经理张润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邦秀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3,948,438	99.8523	5,254,939	0.0810	4,320,270	0.066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兴省、张振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集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期：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

2、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940,694张

3、回售金额：195,649,124.89元(含息、税)

4、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10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且"长集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长集转债"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9月26日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现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长集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并于2024年9月18日至9月26日期间，连续7个交易日披露了《关于"长集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1、2024-062、2024-063、2024-064、2024-066、2024-067)，提示"长集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长集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售结果

"长集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回售价格为100.814元/张(含息、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940,694张，回售金额为195,649,124.89元(含息、税)。

公司将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0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0日。

(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长集转债" 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长集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6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8日(星期六)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邮箱ynctzy@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孔薇然女士

独立董事：施谦先生

总经理：崔铠先生

董事会秘书：肖伦先生

财务总监：巩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8日(星期六)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nctzy@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媛 朱睿

电话：0871-67199767

邮箱：ynctzy@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股东厦门瀚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瀚钰")、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普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908,081股，占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时总股本(428,424,023股)的9.32%。前述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先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900,933股，占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时总股本(428,424,023股)的29.39%。

董事、副总经理李大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23,539股，占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0.85%；监事杨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3,539股，占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0.18%。

厦门瀚钰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IPO前取得股份，其余股东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为公司原股东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普宇")、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瑞卜")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股东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董事、副总经理李大巍先生以及监事杨军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284,240股，即不超过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时总股本(428,424,023股)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426,360股，即不超过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时总股本(428,424,023股)的1.5%。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股东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董事、副总经理李大巍先生以及监事杨军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股东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在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9,720,2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7%；董事、副总经理李大巍先生以及监事杨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股东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董事、副总经理李大巍先生以及监事杨军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908,081	9.32%	IPO前取得：21,556,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351,681股
刘先成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5,900,933	29.39%	IPO前取得：122,353,56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47,373股
李大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23,539	0.85%	其他方式取得：3,623,539股
杨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3,539	0.18%	其他方式取得：763,539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原股东厦门普宇、厦门瑞卜解散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取得股份。

注2：上述表格内持股比例的计算基数为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时的持股比例计算基数428,424,023股。(下表同)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	39,908,081	9.32%	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先成	125,900,933	29.39%	
	合计	165,809,014	38.70%	—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	9,720,215	2.27%	2024/7/22～2024/9/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85－16.10	124,427,909.12	未完成：390,385股	30,187,866	7.05%
李大巍	0	0%	2024/7/5～2024/9/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00,000股	3,623,539	0.85%
杨军	0	0%	2024/7/5～2024/9/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0,000股	763,539	0.18%

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是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28,438,434股为基数计算的比例。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已实施减持，董事、副总经理李大巍先生以及监事杨军先生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时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股东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董事、副总经理李大巍先生以及监事杨军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1.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批程序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正常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1.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9月26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131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842.9163万股的2.64%。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激励计划(草案)》与本次激励对象达成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80元/份。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海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8)。

(四)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五)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9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80元/份，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1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以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80元/份。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9月26日

(二)授予数量：1,131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842.9163万股的2.64%。

(三)授予人数：186人

(四)授予行权价格：13.80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约占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王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	0.71%	0.02%
彭国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	1.06%	0.03%
小计			20	1.77%	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84人)			1,111	98.23%	2.59%
小计			1,111	98.23%	2.59%
合计			1,131	100%	2.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香港籍人士(曾麟贵)。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对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23%	18%	23%	18%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46%	36%	46%	36%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69%	54%	69%	54%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100%
	Bn≤B＜Bm	80%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 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较好(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优秀(A)	较好(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E)
行权比例	100%	95%	9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4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80元/份。

六、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31	1438.56	209.79	731.27	353.65	143.8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维持团队稳定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认可本次会议通知内容、形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80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认可本次会议通知内容、形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9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80元/份，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1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资金正常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1.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